

项目名称：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建管护点
供电设备及附属设施购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XJJRX-GKZB(2024)-0127

采购方名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供应商名称：一代天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书

项目编号: XJJRX-GKZB(2024)-0127

项目名称: 新建管护点供电设备及附属设施购置

卖 方: 一代天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 方: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签署日期: _____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买方) 所需 新建管护点供电设备及附属设施购置 (项目名称) 经审批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一代天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单位, 买卖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 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 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 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 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人”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 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单位。

-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参数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原产地

-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 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代号
- (4) 目的地
- (5)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6) 毛重 / 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 x 宽 x 高, 以厘米计)

8. 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书面形式给买方提供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货物类别数量以招标文件中物品清单为准)

8.2 买方向卖方采购合同总价为：肆拾万柒仟捌佰零壹元整 (407801 元)

8.3 卖方负责安排将货物自发运地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试运行期限为30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7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8.5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6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 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财政部门直接向卖方支付。

12. 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 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 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 安装调试与验收

15.1 合同签订后，卖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

15.2 卖方完成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后，向买方提交验收申请，买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日内完成验收工作，试运行期结束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货款。

16. 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6.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7. 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

、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8.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8.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 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 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等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采购单位）和卖方签字后，采购人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2. 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 安装调试

3.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3.2 卖方免费负责设备在买方的安装、调试，买方协助开展工作；

3.3 卖方安装调试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买方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3.4 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元器件、测试材料的准备，如因时间关系，买方可以考虑使用随机的易损件进行更换，但卖方应及时给买方补齐（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5 上述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按相应的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3.6 卖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7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4. 质量保证

4.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4.2 卖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为期两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5. 售后服务

5.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及电器、电路图；

5.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12 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1 天；

5.3 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 2 天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需提供备用方案或设备；

5.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6. 其他

6.1 投标报价：设备使用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交货价

6.2 投标货币：人民币

6.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6.4 付款币种及方式（见第三章）

6.5 交货地点：_____

6.6 交货时间：_____

第三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1.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安装、调试及项目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第四章 售后服务承诺

- 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货物清单及货物检验报告；
- 2 、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并承诺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12小时内到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24小时内解决相应故障如48小时暂时不能修复需提供备用方案或设备；

3、在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免费退换。

4、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
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买方：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卖方：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材料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离网逆控 一体机	光伏输入	蓄电池额定电压	≤96Vdc	2	台
			太阳板电池板功率	≤5KW		
			输入路数	1		
			光伏串联数量	≥3		
		逆变输出	逆变输出功率	10KW		
			直流输入电压范围	80~120Vdc		
			输出三相交流电压	220Vac±1%		
			额定频率	50Hz±0.1%		
			波形	纯正弦波		
			波形失真率THD	≤3% (线性负载)		
			过载能力	≥110%, ≥10分钟		
		工作环境	效率	≥93%		
			噪音(1米) Noise (1m)	≤50dB		
			使用环境温度	-10℃~+50℃		
湿度	0~90%, 不结露					
使用海拔	<5000m (超过2000米需降额使 用)					
绝缘强度(输入和输 出)	≥1500VAC, ≥1分钟					
保护功能	自动停止充电, 自动恢复充电, 输入接反保护, 过流保护, 输入欠压保护, 输出过载保护, 输出短路 保护, 过热保护。					

2	铁壳汇流箱	允许输入路数	≥ 4	2	台
		每路输入电流	$\geq 15A$		
		每路输入保险	具有每路输入保险		
		输出断路器	具有输出断路器		
		推荐输入导线直径	$> 4mm^2$		
		推荐输出导线直径	$> 16mm^2$		
		光伏避雷器	具有光伏避雷器		
		防逆流	具有防逆流		
		接地保护	具有接地保护		
		防护等级	IP65 (室外)		
3	线缆			4	平方米
4	高效单晶PERC组件	电性能参数	(Wp)	540	24
			开路电压Voc (V)	≥ 40	
			短路电流Isc (A)	≥ 10	
			组件转换效率 η	≥ 20	
		机械性能	电池片	单晶 $\geq 182mm \times 182mm$ 10BB、11BB	
			电池片数量	140-150片 ($\geq 6*12+6*12$)	
			组件尺寸	$\geq 2279*1134*35mm$	
			前板玻璃	高透光率、低铁、钢化玻璃	
			背板	白色背板	
			边框	阳极氧化铝合金	
		温度参数&应用环境	接线盒	I ≥ 3 个旁路二极管	
			电缆	$\geq 4.0mm^2$ (12WG), 正极 (+) 300mm, 负极 (-) 300mm (含连接头)	
			NMOT	$44^\circ C \pm 2^\circ C$	
			开路电压温度系数 (β)	$-0.27\%/\text{ }^\circ C$	
			短路电流温度系数 (α)	$0.04\%/\text{ }^\circ C$	
			组件功率温度系数	$-0.36\%/\text{ }^\circ C$	
			工作温度范围	$-40^\circ C \sim +85^\circ C$	
			最大系统电压	1500VDC	
			最大额定正向电流	25A	
			限定反向电流	30A	

5	电芯模组	额定放电电流	$\geq 200A$	2	套
		最大放电电流	300A		
		放电截止电压	80V-90V		
		充电电压	$\geq 115V$		
		充电电流	$\geq 100A$		
		工作温度范围	放电：-5-45℃ 充电：0-45℃		
		储存温度范围	零下5-45℃		
		储存标准	储存不得超过3个月，长期储存需要进行充放电维护		
7	机箱	工作环境	工作环境湿度要求5%-75%	2	套
		防水等级	IP43及以上		
		工作环境	工作环境湿度要求5%-75% 无 腐蚀性气体，液体		
8	机柜	防水等级	IP43及以上	2	套
		工作环境	工作环境湿度要求5%-75% 无 腐蚀性气体，液体		
9	辅料			2	套
10	集装箱移动房	(4m*2m*2m)		2	套
11	光伏支架			2	组
12	BV25配线			200	米
13	钢签			24	根
14	螺栓			72	套
15	接地母线			50	米
16	接地极			6	根
17	太阳能电池板钢架			27.1	平方



